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，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帐户的议案》；

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，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帐户如下：

- 1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
户名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账号：19399901040055350
- 2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
户名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(募集资金专户)
账号：1204060029000011475
- 3、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嘉兴市分行
户名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(募集资金专户)
账号：334601000018170470659
- 4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
户名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
账 号：33001638047053033219

5、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嘉兴市分行

户 名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
账 号：7333010182100083443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28 日